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清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冉亚航，女，1977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通江县沙坪乡学堂湾村1社。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贾超，男，1973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379号20栋3单元3楼7号。

二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漆禹岑，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文小梅，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甲冉增流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55号哈工大机器人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601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峰，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蔡梅芳，四川蜀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冉亚航、贾超因申请被上诉人四川甲冉增流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冉增流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

服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25）川 0112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上诉人贾超在二审中自愿撤回对甲冉增流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准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冉亚航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一审法院立案受理。主要事实与理由：2024 年 2 月 19 日，冉亚航、贾超、刘伟峰、曾朝辉四人共同签订创业股东协议，合作设立甲冉增流公司。公司运营半年便出现种种阻碍，公司经营陷入僵局。刘伟峰在未召开股东会议的情况下，用微信直接宣布公司停产。后冉亚航、贾超、刘伟峰、曾朝辉四名股东就散伙以及解散公司进行多次沟通，但因公司财产和私人财产清算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清算事宜一直未得到解决。刘伟峰作为甲冉增流公司执行董事，未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启动清算程序，且始终拖延办理清算事宜。2025 年 3 月 6 日，冉亚航、刘伟峰再次达成书面《公司解散协议》，表示双方已就解散公司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甲冉增流公司辩称：一、冉亚航、贾超未对甲冉增流公司现金出资，擅自转移公司的销售货物，在公司经营期间试图拿回已经出资的设备，造成公司经营困难，是公司需要解散的根本原因。2024 年 2 月 19 日，冉亚航、刘伟峰及另两名隐形股东贾超、曾朝辉共同签署《创业股东协议》，约定冉亚航、刘伟峰分别出资 20 万元现金，另刘伟峰先期投入 2 台镀膜设备、冷水机 1 套，冉亚航将其拥有的全部冷加工设备及检验检测仪器等投入甲冉增流公司生产，设备所有权属

于公司。股东刘伟锋、曾朝辉 15 万元现金出资、设备出资已到位，冉亚航现金未出资，且试图拿回已经出资的设备，造成公司经营困难。二、甲冉增流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明确约定“股东会对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刘伟锋与冉亚航在 2025 年 3 月 6 日已达成书面《公司解散协议》，对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没有其他意见。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甲冉增流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伟峰，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 55 号哈工大机器人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 601 号，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期限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软件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

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目前公司状态为存续。

一审另查明，甲冉增流公司股东当前正在就公司解散过程中的公司财产事项进行协商，至今尚未达成解散公司的股东决议。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甲冉增流公司在公司尚未解散的情况下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甲冉增流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所规定的公司解散事由，因此不符合进入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法定条件，对于冉亚航、贾超要求对甲冉增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对冉亚航、贾超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查明：2025年3月7日，甲冉增流公司登记股东刘伟峰、冉亚航签署《公司解散协议》，载明：“股东一致同

意解散四川甲冉增流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峰为甲冉增流公司执行董事。刘伟峰二审中陈述，甲冉增流公司目前没有专业成立清算组。

上述事实有《公司解散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甲冉增流公司已于2025年3月7日决议解散公司，已发生公司解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规定，刘伟峰作为执行董事，应当在甲冉增流公司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根据查明的事实，甲冉增流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冉亚航作为甲冉增流公司股东，在公司发生解散事由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其申请对甲冉增流公司强制清算主体适格，且具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应予受理。对冉亚航本案申请，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冉亚航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一审法院查

明事实基本清楚，因本案二审出现新的事实，导致一审裁判结果有误，本院予以纠正。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25)川0112清申1号民事裁定；

二、由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冉亚航对四川甲冉增流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丽莎

审 判 员 赵云平

审 判 员 李盈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何兰岚